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修業規章

101 年 12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2 年 0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1 月 03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6 月 04 日 102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5 月 09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0 月 0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1 月 0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3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4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5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6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04 月 09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06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09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1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01 月 0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修業學分

第一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其中包括專業必修 9 學分。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系主任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

第二章 修業年限

第三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必要時得延長為四年。

第三章 學分抵免原則

第四條 新生於入學前在本校或外校相關碩士(學分)班三年內所修習之學分，經本系系務會議核可可准於抵免，但抵免學分以 6 學分為限。

第五條 本系必修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第四章 選課程序與原則

第六條 本系碩士生之必修科目一律隨班修讀，但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碩士生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一律不得上修(選修研二課程)，經系主任同意後不在此限。

第五章 修習成績

第八條 碩士生修習之各科目，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六章 延聘指導教授

第九條 本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主。

本系碩士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位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兩位。

第十條 本系碩士生若欲延聘系(校)外老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須敦請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第十一條 本系教師每學年指導碩士新生人數以不超過 2 位為原則(共同指導以 0.5 位計之)。新生入學前期末系務會議需協調各教師之初步指導名額，並於入學開學第一次系務會議各教師之確定指導名額。

第十二條 碩士生應於研一第一學期十一月三十日前，經指導教授同意者應填具『指導教授確認單』，若未充分確定者應填具『申請指導教授單』，擇定 3 位以上之預計指導教授，送系務會議討論並分配確認。未如期選定指導教授者，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三條 碩士生因特殊原因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得由系務會議指定指導教授適當人選。

第十四條 碩士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經原任指導教

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備查。

第十五條 依照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碩士生應修習學術倫理教育研習滿6小時，若發生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將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七章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碩士生學位考試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核辦法為之(詳附件一)

第十七條 本系碩士生依其採取理論或創作方式取得學位，其學位取得方式規定如下：

第十八條之一 理論類碩士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應具備下列之申請資格：

- 一、註冊在學者。
- 二、完成碩士論文初稿(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學位考試者。
- 三、碩士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四、期刊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發表一篇(含)以上論文(必須為第一作者，投稿單位必須為本系，作者必須含有指導教授，該篇僅限一名碩士生資格申請使用)。

第十八條之二 創作類碩士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應具備下列之申請資格：

- 一、註冊在學者。
- 二、完成作品創作實驗報告初稿(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學位考試者。
- 三、碩士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四、參加指導老師認可之國內外比賽(一件參賽題目僅限一名碩士生資格申請使用，且須有共同作者使用同意書)。

第十九條 碩士生應於考試一個月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系所召開相關會議審查確認學位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相符後，報請學校核定。

第二十條 學位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行一次，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須於元月卅一日前完成，第二學期須於七月卅一前完成。未依上述所訂期間內舉行學位考試者，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含)。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決定人選後由系主任呈請校長聘任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二十二條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

- 一、助理教授以上，具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相關學科專長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二年以上，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三、具有博士學位並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二十三條之一 理論類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於公開場合進行，並需公布考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第二十三條之二 創作類碩士學位考試應須符合以下規定：

- 一、需提出作品展出並公開發表創作報告，展出及公開發表之日期、時間與地點亦需公佈。
- 二、必須為實體展覽，不可採用直播或網站替代。除疫情嚴峻或其它不

可抗力之因素，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方可採用其它替代方案。

第八章 學位考試審查

- 第二十四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生，應於口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使用 Turnitin 篩選條件包括：1.排除參考文獻 2.排除小型來源(限字數 10 以內)，相似度指數需為 25%以下，個別相似度為 5%以下，並於口試時提供口試委員審閱。完成學位考試之碩士生，應於論文格式審查後，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為 25%以下，個別相似度為 5%以下)，若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以上指導教授確認符合系所標準，方可完成離校手續。
- 第二十五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六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碩士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摘要或創作實驗報告書摘要電子檔磁片繳送系辦公室，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或創作實驗報告書四冊（一冊本系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繳交辦公室轉送圖書館。
- 第二十七條 論文或創作作品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二十八條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另召開系務會議討論並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